

证券代码：300303

证券简称：聚飞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4-061

债券代码：123050

债券简称：聚飞转债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期限要求，于2024年11月5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（临时）会议的通知，并于2024年1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参加董事5人，其中周丽丽女士、吉杏丹女士、李小放先生、柴广跃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。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邢美正先生主持。

经会议审议，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会议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前赎回“聚飞转债”的议案》。

公司股票价格自2024年10月8日至2024年11月5日期间，已满足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“聚飞转债”当期转股价格（4.77元/股）的130%（含130%），已触发《募集说明书》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。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，经过综合考虑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“聚飞转债”的提前赎回权利。同时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“聚飞转债”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赎回登记日、赎回程序、价格、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。

《关于提前赎回聚飞转债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聚飞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5日